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本分派」)派付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南華中國」) 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本分派之基數將為股東所持之每 100 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付 106 股南華中國之股份及 21 份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關於本分派之任何文件，或就為完成或落實任何及／或所有相關之交易而可能屬於必要、權宜或合適者作出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小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
二十八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